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36 号

申请人： 杨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1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 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 8 月 7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系上海市闵行区某按摩店（以下简称案涉按摩店）的收银员，其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7 月 10 日 21 时许，其对案涉按摩店检查时，发现该按摩店存在涉黄嫌疑，另查获涉案嫌疑人多名。其经调查后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容留他人卖淫的违法行为，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于同年 7 月 11 日作出《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10日21时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对案涉按摩店检查时发现该按摩店内存在涉黄嫌疑。后被申请人立案，对涉案相关人员依法传唤并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只是案涉按摩店的前台收银，对店内的服务项目是否存在“手推”、“打飞机”的情况不清楚。就其与他人聊天记录中所提到的“指滑”、“打飞机”等聊天内容，其亦表示没参加过培训，不清楚什么意思。其称其知晓该场所有风险，但不会多管多问，老板让做什么就做什么。其称手环不知道是谁买的，手环是给技师戴的，如果有警察来检查就按遥控器提醒技师，手环会震动提醒；乔某（案涉按摩店员工）在询问笔录中称，案涉按摩店有“手推”项目，其负责找技师、接待客人，申请人负责收银和店里的运营，一般其都是听申请人的，申请人叫其做什么其就做什么。平时店内有一部手机放在前台由申请人保管，申请人在美团和大众点评等平台上和客人聊天招揽客人，其有时候也会用该手机和客人聊天招揽客人。申请人也知晓店内有“手推”项目，技师完成项目后有提成，提成找申请人领取；王某（案涉按摩店技师）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是店里的前台，负责收钱和给技师戴表，表是一个黑色塑料的像手表的东西，其觉得这个表就是在公安检查的时候起到提醒的作用。事发当日民警到场后，其和申请人蹲在一起，申请人就示意其把戴表的手背到后面然后她就把这个手表解开，后来其发现该手表被扔在地上。就店里的项目其知道就只有498元的“打飞机”。其当天是

临时被叫过来帮忙的，就上了一小时；顾某（事发当日案涉按摩店内顾客）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当日和朋友来到案涉按摩店，申请人介绍了498的项目，具体内容没说但表示会让其满意，其听出来包含色情项目就有点害怕，其就问安不安全，申请人告诉其比较安全不要害怕，意思是他们会叫人看好点内外情况的。后其进入房间等了一会就有女技师进来，后让其脱掉衣服只剩内裤进行按摩，进行正面按摩时技师用手抓其生殖器来回套弄，直至其射精。结束后其和朋友结完账出门时便被便衣警察抓获。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容留他人卖淫的违法行为，故其经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复核等程序后于同年7月11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立案登记表》《当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复核表》《处罚决定书》、辨认照片、申请人手机截图照片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

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容留他人卖淫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为，并无不当之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该理由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1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